

新北市 114 學年度中等學校拳擊錦標賽競賽規程

114.11.20

一、宗旨：為提倡拳擊運動風氣，培育優秀選手，提升本市中學拳擊運動競技實力。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體育局

三、承辦單位：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

四、協辦單位：新北市體育總會、新北市體育總會拳擊委員會

五、競賽日期：114 年 12 月 20 日至 21 日（星期六、日）

六、競賽地點：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拳擊館（新北市三峽區中正路二段 399 號）

七、參賽資格：

（一）本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民中學在籍、在校學生，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賽。

（二）參賽時，參賽選手應備妥附選手相片之在學證明（需蓋有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章）以備查驗。

（三）學籍規定：

1. 參加比賽之運動員，以 113 學年度當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含外僑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亦包含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
2. 在國中部修業 3 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組。
3. 曾報名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之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 1 年以上之學籍者（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即在組隊單位就學，設有學籍，且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仍在學者）。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檢附相關文件證明者，不受前目一年以上設有學籍規定之限制：
 - （1）依法規規定，輔導轉學之學生。
 - （2）原就讀之學校，經依法規規定停招、停辦，或學校財團法人解散之學生。
 - （3）學校運動代表隊經行政主管機關核准解散，並由所屬機關函報教育部體育署同意備查之學生。
 - （4）因應災害防救法之災害、傳染病防治法之傳染病或其他重大事故發生，致國民中學一年級新生升學輔導甄試術科檢定日期、錄取分發及學校報到延後而轉學之學生。
5. 開學日之認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國民中學以市政府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

（四）年齡規定：

1. 國中組：限 98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2. 高中組：限 95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3. 為顧及女性參賽權益，經大會競賽組專案審核相關生育事實證明文件，通過者，得延長年限 2 年。

（五）身體狀況：各參賽單位註冊之參賽運動員，身體健康及性別由參加各校自行指定醫院檢查及性別認定，可以參加劇烈運動者，均需獲家長同意，始能註冊參加（相關證明文件留存學校備查）。

（六）有關跨性別(Transgender)學生運動員跨組別參賽者，應依教育部所定跨性別(Transgender)

學生運動員參與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相關計畫或法令規定辦理。

(七)凡經中華民國拳擊協會審查合格，並領有中華民國拳擊協會之拳擊手冊（未領有手冊者，請事先向拳擊協會申請，否則比賽當日概不受理）。

八、競賽組別項目：

高男組	
第一量級：46.01 公斤至 48.0 公斤	第八量級：67.01 公斤至 71.0 公斤
第二量級：48.01 公斤至 51.0 公斤	第九量級：71.01 公斤至 75.0 公斤
第三量級：51.01 公斤至 54.0 公斤	第十量級：75.01 公斤至 80.0 公斤
第四量級：54.01 公斤至 57.0 公斤	第十一量級：80.01 公斤至 86.0 公斤
第五量級：57.01 公斤至 60.0 公斤	第十二量級：86.01 公斤至 92.0 公斤
第六量級：60.01 公斤至 63.5 公斤	第十三量級：92+公斤
第七量級：63.51 公斤至 67.0 公斤	
高女組	
第一量級：45.01 公斤至 48.0 公斤	第七量級：60.01 公斤至 63.0 公斤
第二量級：48.01 公斤至 50.0 公斤	第八量級：63.01 公斤至 66.0 公斤
第三量級：50.01 公斤至 52.0 公斤	第九量級：66.01 公斤 70.0 公斤
第四量級：52.01 公斤至 54.0 公斤	第十量級：70.01 公斤至 75.0 公斤
第五量級：54.01 公斤至 57.0 公斤	第十一量級：75.01 公斤至 81.0 公斤
第六量級：57.01 公斤至 60.0 公斤	第十二量級：81+公斤
國男組	
第一量級：44.01 公斤至 46.0 公斤	第八量級：60.01 公斤至 63.0 公斤
第二量級：46.01 公斤至 48.0 公斤	第九量級：63.01 公斤至 66.0 公斤
第三量級：48.01 公斤至 50.0 公斤	第十量級：66.01 公斤至 70.0 公斤
第四量級：50.01 公斤至 52.0 公斤	第十一量級：70.01 公斤至 75.0 公斤
第五量級：52.01 公斤至 54.0 公斤	第十二量級：75.01 公斤至 80.0 公斤
第六量級：54.01 公斤至 57.0 公斤	第十三量級：80+公斤
第七量級：57.01 公斤至 60.0 公斤	
國女組	
第一量級：44.01 公斤至 46.0 公斤	第八量級：60.01 公斤至 63.0 公斤
第二量級：46.01 公斤至 48.0 公斤	第九量級：63.01 公斤至 66.0 公斤
第三量級：48.01 公斤至 50.0 公斤	第十量級：66.01 公斤至 70.0 公斤
第四量級：50.01 公斤至 52.0 公斤	第十一量級：70.01 公斤至 75.0 公斤
第五量級：52.01 公斤至 54.0 公斤	第十二量級：75.01 公斤至 80.0 公斤
第六量級：54.01 公斤至 57.0 公斤	第十三量級：80+公斤
第七量級：57.01 公斤至 60.0 公斤	

九、註冊：

(一)本競賽一律採網路註冊，學校註冊資料於註冊截止日後，不得以任何理由進行更改。

(二)註冊人數規定：參賽學校各組各量級至多3人為限。每一運動員以參加一量級為限。

(三)註冊截止時間：請於114年12月5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止前，完成網路註冊。

(四)網路註冊網址：<https://ntpc-sports.com/>點選【新北市114學年度中等學校拳擊錦標賽】。

(五)網路註冊聯絡人：體網中心林泰山老師，聯絡電話：(02) 29551807。

(六)承辦學校聯絡人：明德高中劉承義教練，聯絡電話：0911306887。

(七)磅重時請繳交切結書(附件三)。

十、比賽規則：

(一)比賽規則：參採世界拳擊總會(WB)所頒布實施之最新規則，如對規則有爭議時，以國際業餘拳擊總會最新出版之英文版為準。規則中未盡事宜，由審判委員會解釋之。

(二)競賽制度：採取單淘汰賽制。

十一、比賽細則：

(一)比賽量級、回合及拳套

組別	比賽回合	每回合時間	中間休息時間
高男組	3 回合	3 分鐘	1 分鐘
高女組	3 回合	3 分鐘	1 分鐘
國男組	3 回合	2 分鐘	1 分鐘
國女組	3 回合	2 分鐘	1 分鐘

註：所有運動員比賽拳套一律採用 10 盎司。

(二)體檢及過磅：各量級競賽於當天早上 8 時至 10 時正式過磅，第二天起早上 8 時至 9 時正式過磅，運動過磅時未攜帶切結書及拳擊運動員手冊者，不得參加過磅。(男子可著內褲、女子可著內衣褲)。選手參加級別，以向大會報名之級別為準，不得更改級別參賽，體檢過磅及格者，始得參與比賽。

(三)選手應自備護檔、牙套、拳擊鞋、繃帶、頭巾(女子組)及紅、藍色比賽衣褲各乙套，頭盔及拳套由大會提供，選手出賽不得佩戴隱形眼鏡，裝備不齊全者，大會有權取消其比賽資格。

十二、獎勵：

(一)團體錦標：各組前 3 名頒發獎盃以資鼓勵。各組各單位總積分依該組所有團體項目所獲名次對照下列所得積分合計：第 1 名得 4 分；第 2 名得 2 分；第 3 名得 1 分。積分較高之單位名次在前；如積分相同時，以各單位該組獲第 1 名較多之單位名次在前，以此類推至第 3 名。

(二)個人項目：各組錄取各組各競賽項目前 3 名之運動員，分別頒給競賽項目金、銀、銅獎牌及獎狀；第 4 名至第 6 名之運動員，頒給競賽項目獎狀，參賽人數之計算，以磅重後實際參賽人數為準；其錄取名額，規定如下：

1、一人，不舉行比賽。

2、二人至三人，各錄取 1 名。

3、四人，錄取 2 名。

4、五人，錄取 3 名。

5、六人，錄取 4 名。

6、七人，錄取 5 名。

7、八人(含)以上，錄取 6 名。

(三)承辦學校及優勝單位相關人員逕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新北市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自行辦理敘獎。

十三、申訴：

(一)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得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於該場比賽後 30 分鐘內向競賽組提出書面申訴（附件一）（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

(二)有關參賽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附件二），請於比賽前 30 分鐘，向競賽組提出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三)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3,000 元，申訴成立則退還保證金，否則沒收。

十四、抽籤及領隊會議：114 年 12 月 20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假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拳擊館（新北市三峽區中正路二段 399 號）舉行，請各單位派員到場抽籤及參與會議，未到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

十五、備註：

(一)115 全中運選手選拔依「新北市參加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拳擊選手選拔原則」（如附件四）辦理。

(二)參賽學校應自行辦理所屬參賽隊伍之相關意外險，特定活動保險、公共意外責任險由大會承保。

十六、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經主辦單位修正後公布。

新北市參加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拳擊選手選拔原則

一、參賽種類：拳擊。

二、參賽組別與項目：

高男組	
第一量級：46.01 公斤至 48.0 公斤	第八量級：67.01 公斤至 71.0 公斤
第二量級：48.01 公斤至 51.0 公斤	第九量級：71.01 公斤至 75.0 公斤
第三量級：51.01 公斤至 54.0 公斤	第十量級：75.01 公斤至 80.0 公斤
第四量級：54.01 公斤至 57.0 公斤	第十一量級：80.01 公斤至 86.0 公斤
第五量級：57.01 公斤至 60.0 公斤	第十二量級：86.01 公斤至 92.0 公斤
第六量級：60.01 公斤至 63.5 公斤	第十三量級：92+公斤
第七量級：63.51 公斤至 67.0 公斤	
高女組	
第一量級：45.01 公斤至 48.0 公斤	第七量級：60.01 公斤至 63.0 公斤
第二量級：48.01 公斤至 50.0 公斤	第八量級：63.01 公斤至 66.0 公斤
第三量級：50.01 公斤至 52.0 公斤	第九量級：66.01 公斤至 70.0 公斤
第四量級：52.01 公斤至 54.0 公斤	第十量級：70.01 公斤至 75.0 公斤
第五量級：54.01 公斤至 57.0 公斤	第十一量級：75.01 公斤至 81.0 公斤
第六量級：57.01 公斤至 60.0 公斤	第十二量級：81+公斤
國男組	
第一量級：44.01 公斤至 46.0 公斤	第八量級：60.01 公斤至 63.0 公斤
第二量級：46.01 公斤至 48.0 公斤	第九量級：63.01 公斤至 66.0 公斤
第三量級：48.01 公斤至 50.0 公斤	第十量級：66.01 公斤至 70.0 公斤
第四量級：50.01 公斤至 52.0 公斤	第十一量級：70.01 公斤至 75.0 公斤
第五量級：52.01 公斤至 54.0 公斤	第十二量級：75.01 公斤至 80.0 公斤
第六量級：54.01 公斤至 57.0 公斤	第十三量級：80+公斤
第七量級：57.01 公斤至 60.0 公斤	
國女組	
第一量級：44.01 公斤至 46.0 公斤	第八量級：60.01 公斤至 63.0 公斤
第二量級：46.01 公斤至 48.0 公斤	第九量級：63.01 公斤至 66.0 公斤
第三量級：48.01 公斤至 50.0 公斤	第十量級：66.01 公斤至 70.0 公斤
第四量級：50.01 公斤至 52.0 公斤	第十一量級：70.01 公斤至 75.0 公斤
第五量級：52.01 公斤至 54.0 公斤	第十二量級：75.01 公斤至 80.0 公斤
第六量級：54.01 公斤至 57.0 公斤	第十三量級：80+公斤
第七量級：57.01 公斤至 60.0 公斤	

三、參賽人數與項目數：

- (一) 各組各量級至多以 3 人為限。
- (二) 每一位運動員以參加一量級為限。

四、選拔盃賽成績：

(一)新北市 114 學年度中等學校拳擊錦標賽。

(二)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高中組、國中組)各組各量級前 5 名(不限同組同量級)。

(三)114 年全國總統盃拳擊錦標賽(高中組、國中組)各組各量級前 3 名(限同組不同量級)。

五、選拔順序：

(一)資料審查入選選手。

1. 選拔申請書：填寫參加選拔申請書(附件四-1)，並附上指定盃賽獎狀正本(查驗後歸還)與影本乙份。

2. 送件日期：請在 114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前。

3. 收件地點：明德高中體育組(新北市三峽區中正路二段 399 號)收。

4. 指定盃賽：

(1)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高中組、國中組)各組各量級前 5 名(不限同組同量級)。

(2)114 年全國總統盃拳擊錦標賽(高中組、國中組)各組各量級前 3 名(限同組不同量級)。

5. 資料審查協調會議：114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於明德高中會議室召開資料審查協調會議。

6. 審查原則

(1)所有參加資料審查之參賽選手需符合指定盃賽之獲獎成績。

(2)符合資料審查之各組各量級選手數在 3 位選手以內，直接列入代表隊名單。

(3)符合資料審查之各組各量級選手數超過 3 位選手，進行參賽量級協調(調整之量級限前項不足 3 人之量級)，協調成功後列入代表隊名單。

(4)符合資料審查之各組各量級選手數超過 3 位選手，無法完成參賽量級協調，於選拔賽先行選出前 3 名。

(二)選拔賽入選選手(參加選拔賽選手均需為註冊選手)

1. 選拔賽：符合資料審查之各組各量級選手數超過 3 位選手之各組各量級，於各組各量級賽前進行選拔賽。

2. 選拔賽前 3 名列入代表隊名單。

(三)新北市 114 學年度中等學校拳擊錦標賽入選選手

1. 申請之選手未滿 3 人時，除申請之選手直接列入代表隊名單，再由新北市 114 學年度中等學校拳擊錦標賽中，該組該量級獲獎名次順序擇優，含前(一)、(二)項共 3 名選手為代表隊成員。

2. 本市參加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代表隊名單，需經審核委員通過後，正式取得參賽代表權。

(四)推薦選手：各量級如報名人數為 1 人時，無法經由競技產生優勝選手，得由新北市體育總會拳擊委員會競賽委員以合議方式，推薦選手獲得參賽代表權。

六、本選拔原則之作業委託新北市體育總會拳擊委員會負責辦理。

(附件一)

新北市 114 學年度中等學校拳擊錦標賽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事由		時間	
		地點	
申訴事實			
證人/證件			
單位領隊或教練		簽名	
裁判長意見			
審判委員會判決(仲裁)			

審判委員會(仲裁)召集人：

(簽名)

註：一、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二、單位領隊簽名權，可按競賽規程有關規定，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新北市 114 學年度中等學校拳擊錦標賽運動員資格申訴書

被申訴者姓名		單位		種類	
				項目	
申訴事項					
證人/證件					
單位領隊或教練			簽名		
競賽組判決					

競賽組長：

(簽名)

註：一、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二、單位領隊簽名權，可按本競賽規程有關規定，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自願參加由新北市政府體育局主辦之「新北市 114 學年度中等學校拳擊錦標賽」，並已自行經公私立綜合醫院檢查認定可以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且所附報名資料、證件等完全屬實、正確，如在參加比賽期間造成任何傷害，除遵照新北市 114 學年度中等學校拳擊錦標賽有關規定給予的運動傷害保險之權益外，其餘一切責任本人願意自行負擔，並放棄向新北市政府體育局或承辦單位及其他人員追究責任。

學 校 名 稱：_____

參 加 選 手 簽 名：_____

家 長 或 監 護 人 簽 名：_____

所 屬 教 練 簽 名：_____

註：每一位選手均須填寫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